

關注跨境家庭小組

立場書

日期: 20/3/2009

立場書撰寫人: 跨境家庭關注小組

關注跨境家庭小組（後稱「關注小組」）是由一群關注跨境家庭的民間團體組成（附錄：組員名單）。「關注小組」一直關心香港的跨境家庭政策、兒童及家庭所面對的困難、壓力和挑戰。「關注小組」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廿八日舉行圓桌會議，探討跨境家庭的需要和政策，並且提出一系列之建議及改善措施。

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，2004年有569,000名香港居民於內地工作或居住。2006年共有21,588宗於香港登記的跨境婚姻，佔總婚姻登記數目的四成二。自1996年至2007年，共有116,643於香港登記之跨境婚姻註冊。2007年共有70,394名嬰兒在港出生，其中四成即27,574名嬰兒為港人內地配偶或父母均為內地人所生，直至2008年首季，此數字已增長至四成七，即6,691名。根據基本法，這些嬰兒全為香港居民。同時，每年有45,000名內地人士移居本港，可見中港兩地的關係十分緊密。由於跨境家庭分隔兩地，家庭成員聚少離多，並且往往因為適應兩地文化及家庭成員而引致困難。雖然這些家長可選擇帶子女回內地居住，但因為沒有內地戶藉而引致醫療及教育問題。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發佈的「跨境家庭的生活狀況及來港生活計劃」調查中顯示，超過四成夫婦無法每日相見，近四份之一子女與父親見面時間每月只有九天或以下，其中兩成被訪者表示因分隔兩地令到家庭關係疏離，影響夫婦關係及減少親子活動時間。據入境處資料顯示，每天獨自跨境由內地來港上學的孩子約六千名，當中約八成是幼稚園及小學生，相信數目會進一步上升。

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「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，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。父母、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。兒童的最大利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。」，跨境家庭因分隔兩地，父母在共同照顧子女方面面對更多的困難。加上跨境家庭面對多方面的壓力如經濟及生活適應等問題，難以將照顧兒童的關心點放於首位。

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在受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

料時，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、傷害或凌辱，忽視或照料不周，虐待或剝削，包括性侵犯。」，因為跨境家庭的孩子經常與父母分隔兩地，故他們往往由於缺乏適當的照顧而未能獲得公平公正及平等的待遇。

「關注小組」目前最關心的議題包括:

- 一. 孩子的照顧及與父母的緊密聯繫，孩子因母親的證件問題而經常被帶往兩地，或由不同的人照顧
- 二. 孩子日後的適應，在港接受教育和投入香港生活的準備
- 三. 母親來港前準備及適應香港生活，如何支援孩子等等。

在此我們「關注小組」建議政府在:

一. 政策方面

- 正視並檢討中港家庭及人口的政策，並評估政策對兒童的影響，以期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
- 改善單程證的安排，縮短審批時間，及可在香港辦理雙程證續期，減少舟車勞動及為兒童和家庭帶來的負面影響
- 檢討現行新生嬰兒醫療資源分配，並增加資源，改善人手及培訓
- 為內地來港產子的港人配偶提供家庭生活計劃的資料及本地服務
- 建議增加資源到北區學校，以跨境學童入手接觸這些家庭
- 增加資源為跨境家庭推行家庭支援服務，以協助新來港及新生嬰兒家庭作好準備

二. 數據的掌握，資源的調配和服務的策劃

- 掌握中港兒童及家庭的相關數據，以策劃資源及服務的調配和安排，使這類兒童及家庭獲得平等機會及支援

三. 跨境兒童及家庭事宜的機制

- 建立中港家庭事宜機制
- 在家庭議會議程中加入中港家庭事宜
- 在立法會的研究中港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推行工作時，應以兒童角度出發

四. 價值觀念及社區教育

- 投放資源並有系統地進行影響意識形態的教育，減少對中港家庭的歧視，藉著活生生的例子增加市民認同這個需要及關心，並明白這是香港本身的事宜

附錄- 跨境家庭關注小組組員名單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雷張慎佳女士

防止虐待兒童會委員葉麗嫦醫生

防止虐待兒童會督導主任何愛珠女士

防止虐待兒童會計劃協調主任黃榮德先生

防止虐待兒童會計劃社工鄭慧君女士

防止虐待兒童會計劃社工楊思純女士

防止虐待兒童會計劃社工蕭勵明女士

同根社主席楊媚女士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工施麗珊女士

明愛荃灣社區中心主任曾冠榮先生-準來港婦女關注組組織者

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員陳偉雄先生-準來港婦女關注組組織者

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深港綜合家庭服務主任陳義飛先生

基督教勵行會(旺角)服務中心李穎妝女士

基督教聯合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陳衍標醫生

基督教聯合醫院婦產科莫家明醫生
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博士